

四、其他部分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简阳市中医医院 2021 年度医疗设备（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）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床单元消毒机、空气消毒机、二次消毒机、移动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脉动真空灭菌器、ATP 荧光检测仪、环境浓度安全监测系统、绝缘检测仪、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、快速全自动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凡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投标人及制造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